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52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與許○○（下稱前配偶）原為夫妻，於民國 106 年 6 月離婚時，約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請求人單獨任之，前配偶則自離婚後於每月 10 日支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並約定前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因前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時與請求人及其後婚配偶發生肢體衝突且提出刑事傷害告訴，前配偶因而於 107 年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兩造雖經臺北地院以 107 年度家非調字第○號調解後成立調解，然雙方仍多有爭執衝突，前配偶因而另向臺北地院聲請改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經該院審理後，以 108 年度家親聲字第○號裁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未成年子女與請求人同住，由請求人擔任主要照顧者。前配偶對此不服提起抗告，由同院以 110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號分由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進行審理（下稱系爭事件），並由受

評鑑法官擔任案件之受命法官。系爭事件經合議庭審理後，以裁定將原裁定廢棄，將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改由前配偶單獨任之，並酌定請求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兩造應遵守之事項（下稱系爭裁定）。

（二）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下述違失事實，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

1. 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未仔細調查、檢視兩造書狀內容，對前配偶提出之有關未成年子女之不實影片譯文未予調查，且一方面駁回請求人於系爭事件審理中另外提起與本案相關之聲請暫時處分及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卻允准前配偶所提 111 年度家暫字第○號聲請暫時處分事件（下稱○號裁定），辦案偏頗；又直接抄襲原第一審裁定內容，沿用程序監理人報告，無視請求人於審理中指出該份調查報告有違未成年子女意願及利益之處，仍以其作為裁判依據，讓前配偶單獨取得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也未於系爭裁定敘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分配問題，導致前配偶自 112 年 10 月之後就拒絕支付未成年子女所有必要之費用，嚴重影響未成年子女權益。

2. 受評鑑法官不顧未成年子女已超過 7 歲，可自己表達意願，不需要程序監理人之事實，且無視請求人具狀指出程序監理人之調查訪視過程有所不當，竟讓前配偶選任程序監理人，而非法院指派，亦未於作成上述○號裁定前後，讓未成年子女到庭表示意見；另作成系爭裁定前，

明知未成年子女於112年8月15日提出書面意見，卻未讓未成年子女到庭表示意見，嚴重影響未成年子女權益，有違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7條第2項之辦案程序規定。

3. 此外，請求人於系爭事件開庭時，陳述其母無法太晚接送未成年子女之原因時，受評鑑法官刻意嘲笑請求人，說「你媽跟我差不多吧，怎麼可能那麼早睡」等語，對請求人態度極不友善；再就請求人發現程序監理人配合前配偶私下帶未成年子女看心理醫生此偏頗行徑，向受評鑑法官提出異議，竟遭受評鑑法官置之不理，並於審理時與前配偶及其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一同嘲笑請求人稱「未成年子女不是被警告不可以跟妳說嗎？你怎麼知道她被帶去看心理醫生？」等語。又請求人於審理中因另外聲請上述暫時處分及核發家暴保護令事件，向受評鑑法官陳述前配偶之不當言行時，卻被受評鑑法官嚴厲要求只要做好自己的事，不要過問未成年子女跟前配偶會面交往時之詳細內容等情，均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之規定。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

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一、(二) 之 1.所示違失事實部分：

1. 按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8 款規定，明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屬該法所列戊類(非訟)事件。而法院審理該類型家事非訟事件，認有必要時，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併給予當事人或關係人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亦為同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項所明定。此乃立法者就家事非訟事件，為求得裁定之妥當，授予法院相當之裁量權，採行職權探知主義，並為兼及保障當事人及關係人之聽審權，使其就法院採為審判基礎之資料，均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2. 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係綜合當事人兩造所陳及全部卷證資料，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7 條第 1 項之規定，併參酌原第一審及系爭事件續請原第一審程序監理人製作之訪視調查報告，暨當事人兩造對此報告所提出之意見進行綜合判斷，認依現有全部案件卷證資料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已無調查證據必要，即綜合全部事證，本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就「改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會面交往」與「請求人反請求前配偶給付扶養費部分」等主要爭點，於系爭裁定詳敘其得心證所憑之依據及理由及對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

資料不逐一論駁之原因，而廢棄原第一審裁定，將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改由前配偶單獨任之，並詳列請求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兩造均應遵守之相關事項，此有系爭裁定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295 頁至第 313 頁)。故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未見有違背任何職務義務，或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之處。又判決文字之表現方式，原屬個案承審法官製作判決書之職務行為，縱合議庭於系爭裁定有引用原第一審部分訴訟資料作為審認依據，亦非僅以該部分之訴訟資料內容作為系爭裁定認定結果之唯一依據。

3. 再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僅駁回請求人於審理過程中聲請之暫時處分及核發保護令事件，辦案有所偏頗，惟核審理中受評鑑法官亦有因請求人之聲請，而以 112 年度家暫聲字第○號裁定變更前述○號裁定內容之情形（見審評卷第 389 頁至第 394 頁)，非如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均駁回請求人聲請之事項。且此部分與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所為之認定，俱屬個案承審法官依職權就各該訴訟事件認事用法及取捨證據所為之訴訟上判斷，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由本會介入審查之事項，請求人以此認受評鑑法官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即無理由。

4. 此外，請求人亦指稱合議庭未於系爭裁定處理請求人反請求扶養費主張之違失，惟關於給付扶養費之審定具有職權探知之性質，法院本不受當事人聲明及主張之拘束（家事事件法第 107 條第 2 項準用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請求人所主張之聲明，僅係促請法院依職權裁量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給付數額之最佳利益事項，本無法拘束個案承審法官。再者，合議庭確已於系爭判決敘明駁回請求人反請求前配偶給付扶養費主張之理由，並無請求人所謂未予審酌之情形（見系爭裁定，審評卷第 308 頁），故請求人此部分所指顯與實際審理請求有所不符。

（二）請求人復指稱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一、（二）之 2.所示違失事實部分，惟查：

1. 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為調查系爭事件兩造親職能力、未成年子女身心狀況、家庭結構、親子關係、親屬支援體系，本可於審理必要時，依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09 條及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之規定，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選任程序監理人進行專業判斷，故除有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上述辦法第 6 條之情形之一，而認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外，尊重並採酌程序監理人所為之專業判斷，並無違失。

2. 查本評鑑案經本會依職權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取個案電子卷證，得知系爭事件之抗告人即前配偶委任訴訟代理人，曾於 111 年 6 月 6 日具狀聲請選任程序監理人，因受評鑑法官欲依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規定詢問未成年子女請其表示意見，遂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先指示書記官發函程序監理人，請其續行訪視程序，就現況續為補充報告，並將發函訊息副知當事人兩造，兩造嗣未於對此表示不同意之意見。嗣程序監理人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再與家事服務中心社工陪同未成年子女前往臺北地院接受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即受評鑑法官）之詢問並製作相關筆錄，期間曾具狀聲請調查證據

請院方協助提供未成年子女之校園輔導及心理諮商紀錄，並於112年4月7日依訪視調查結果提出完整之訪視評估報告，且兩造嗣對此報告均有表示意見，以上有相關函稿、書狀、筆錄及訪視報告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175頁至第183頁、第187頁、第189頁、第205頁、第209頁至第211頁、第227頁、第229頁、第235頁至第246頁）。是續請程序監理人進行訪視，係由受評鑑法官職權依法選任，而非前配偶自行指定，且合議庭酌定由前配偶單獨取得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係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所為之整體判斷，而非以僅以訪視調查報告內容之作為實體審認之唯一判斷依據，故受評鑑法官選任程序監理人之部分，於法並無不合之處。

3. 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及所在合議庭未通知未成年子女到庭陳述即作成○號裁定與系爭裁定，有違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7條規定之違失，惟查該規定前於106年1月17日經司法院修正發布，明定「處理親子非訟事件，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訪視或調查報告而為裁判（第1項）。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第2項）。」是以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家事非訟事件，個案承審法官僅需於裁判前給與未成年子女到庭陳述意見機會即可，至於次數多寡，應屬個案承審法官依職權所為訴訟指揮範疇，則受評鑑法官既已於111年8月23日通知未成年子女到庭

接受詢問如上所述，且上開二裁定公告日期亦在該庭期之後，暨合議庭於系爭裁定敘明不再通知未成年子女到庭陳述之理由（見審評卷2裁定相關頁面影本第217頁及第307頁至第308頁），均未違反家事事件法第108條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7條第2項之規定，自無請求人所指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存在。

（三）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一、（二）之3.所示開庭態度不佳之違失部分：

1.經本會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北地院調取系爭事件之開庭錄音加以確認，受評鑑法官因擔任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故負責案件準備程序之審理，而系爭案件曾行3次準備程序，1次調查程序，除111年8月23日係受評鑑法官對未成年子女所行之調查程序並為訊問，部分筆錄因此經受評鑑法官諭知保密並加以彌封，不提供當事人閱覽外，經勘驗其餘3次準備程序即110年10月25日（下稱第一庭期）、111年8月1日（下稱第二庭期）及112年4月17日（下稱第三庭期）之開庭錄音檔案，筆錄記載內容與錄音內容大致相符（筆錄影本見審評卷第169頁至第171頁、第197頁至第201頁及第249頁至第253頁），受評鑑法官全程均以懇切平和之語氣與當事人兩造互動，未發現有請求人所指對其有不友善、語氣不耐，責罵或嘲笑請求人之情形。

2.從系爭事件兩造所提書面資料及當庭陳述之內容，可知當事人兩造對未成年子女之教養、會面方式多有衝突，不易妥協；復因雙方先後提起多起訴訟，亦可知彼此互信基礎薄弱，故除於第一庭期向當事人兩造確認各自主張之內容及訴求外，於第二庭期及第三庭期之審理過程

中，屢屢以懇切之態度提醒兩造，要互相體諒彼此辛苦之處，作不成夫妻，也不用當仇人，雙方應以「如何做是最有利未成年子女」的角度進行協商，協調出在已離婚之狀態下，對小孩最好的會面交往方式，而非持續處於敵對狀態，應朝友善父母的方向去調整，不要一直詢問未成年子女跟父母個別互動時到底對方說或做了什麼，徒增未成年子女的心理壓力，且無助子女健康成長。

3. 此外，受評鑑法官於第三庭期就請求人具狀暨於審理時指稱前配偶私自帶未成年子女進行心理諮商之行為，與第一審裁定內容相違背一事，除當庭建議前配偶應將帶看心理醫生一事告知請求人外，亦向請求人表示，以未成年子女現在處於父母雙方互不信賴之緊張關係下，尋求心理諮商釋放其心理壓力也有正面幫助，並再次勸諭雙方放下成見，優先考量未成年子女利益，才能讓事情有轉機等語，欲緩和兩造對立之緊張氣氛，其餘並未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嘲笑請求人之語句。

4. 是以本會勘驗系爭事件之開庭錄音，並依審理過程之整體脈絡觀之，受評鑑法官當庭與當事人兩造互動及對話之語氣，並無歧視或嘲諷之情形，僅為依法行使職權勸諭當事人兩造應如何協商、創造有利子女成長之環境，故請求人以此認受評鑑法官有違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亦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在客觀上並無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其認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何人負擔及與未成年子女如何會面交往，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外，其餘部分或對

現行規定有所誤認，或與案件實際審理請情不符，故請求人以首揭違失事實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陳瑞仁

委員　吳承學

委員　李佳玟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愫嫻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范瑞華

委員　徐建弘

委員　郭進昌

委員　陳信安（請假）

委員　湯有朋

委員　黃欣怡

委員　黃嵩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